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潍政办字〔2017〕117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坚持基本保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量力而行，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坚持责任分担、权利义务对等，建立多渠道动态筹资机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筹

资水平。

二、筹资渠道和标准。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金通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个人缴费、福彩公益金、财政补助等渠道解决。

(一)统筹基金划转标准和方式。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0.1% 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按月划转,列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二)个人缴费标准和方式。凡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含退休、退职人员),均应参加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按规定缴纳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费。未按规定缴纳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费的人员不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有医保个人账户的,将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调低 0.1 个百分点,按月将调出的资金划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无医保个人账户的,在职职工按本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0.1% 按月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起缴纳,由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按本人养老金发放金额的 0.1% 按月缴纳,经本人和单位同意,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退休人员养老金账户中按月扣缴。

(三)福彩公益金划拨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从福彩公益金中每年划拨一定数额资金,划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基金运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各方面承受能力适时调整。

三、资金管理。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资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

单独管理,专款专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出现超支时,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予以弥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无法实现收支平衡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研究确定财政分担办法。

四、组织实施。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项重要社会保障制度安排。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牵头组织工作,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资金筹集、管理、支付等日常经办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将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福彩公益金纳入年度预算,对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管理中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作出规定,加强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民政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工长期护理与养老服务的衔接。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督促医疗机构不断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各有关部门要通力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推进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有序开展。

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潍坊军分区。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